

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川录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录永维诚审（2026）第 04-028 号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药业”）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录永维诚审（2026）第 04-00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善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累计亏损 2,108.2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超过流动资产总额 1,519.28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德善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德善药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德善药业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德善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对德善药业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对专项说明用途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